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9號

上訴人 柯厲生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再審判決（114年度再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1 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
02 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
03 合法。

0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5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6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46號
07 確定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
08 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上訴人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
09 度執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被上訴人民國97年12月22日民事聲請
10 狀，於前訴訟程序均已存在，且附於卷證資料中，不合民事訴訟
11 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
12 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13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5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16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1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22 法官 石 有 為

23 法官 林 慧 貞

24 法官 陳 秀 貞

25 法官 吳 青 蓉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